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

消防安全责任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杜绝重、特大火灾事故，努力减少火灾的危害，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1.为了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、党支部负责人、分管副校长、办公室、总务处、德育处、各教学部等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，校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其他成员为各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。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，常抓不懈。

2.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：

1. 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消防工作的指示，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，及时总结，不断提高。
2. 大力宣传《消防法》，结合开学、学期结束、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，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，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。
3. 时时刻刻保持高度警惕，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，确保安全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及时报警，并组织灭火抢救。
4. 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，及给予奖励；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处罚，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。

二、消防要害部位管理制度

1.学校确定将宿舍、食堂、保管室、财务室、图书馆、阅览室、档案室、仪器室、信息中心、大礼堂等列为消防重点要害部位。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2.消防要害部位要设立禁火标志，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吸烟，一旦发现，要立即制止。

3.根据有关规定，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、灭火器，要放在明显的地方。管理人员要学习、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，会正确使用灭火器，会报警。要经常检查灭火器，健全保养制度，如发现过期，要及时向总务处报告，更换药剂。

4.电工要经常检查电器、电线的使用情况，不准乱拉临时电线，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。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5.图书、档案室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，要保持室内有人，人离开时，随时关好门窗，严禁火种入内。

6.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认真执行消防制度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。组织学生活动，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，确保学生不受火灾侵害。

三、应急措施

1.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一旦突然发生火灾，在学校的现场内，最高职位的干部为总指挥，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。

2.在教室里，一旦突然发生火灾，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。

3.在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，第一是组织撤离，师生要有秩序地离开，第二报警，第三组织灭火。

4.保护现场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。

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

2021年3月